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郭進昌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鄭○津等 4 人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於今(7)日偵查終結，對被告鄭○津等 4 人提起公訴，另對香港地區人士鞠○賢、林○等 2 人發布通緝，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本案係沈○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貳、 偵查結果

一、 提起公訴

被告鄭○津、謝○辰、江○鑫、侯○瀚等 4 人，皆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 發布通緝

被告鞠○賢、林○等 2 人，皆為香港地區人士，業已逃匿出境，均發布通緝。

參、 起訴犯罪事實摘要

一、 鄭○津為微○徵信有限公司(下稱微○徵信)、全○徵信有限公司(全○徵信)之負責人；謝○辰為大○國際徵信有限公司(下稱大○徵信)、天○星廣告設計有限

公司(下稱天○星公司)之負責人；江○鑫、侯○瀚、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翔之人皆為大○徵信之員工。鄭○津於 113 年 9 月 5 日 17 時 15 分許，接獲香港人士鞠○賢及林○委託跟監立法委員沈○洋(下稱上開跟監任務)，鞠○賢並於同日匯款港幣 99950.09 元(折合新臺幣【下同】36 萬元)入鄭○津所有玉山銀行帳戶作為上開跟監任務之報酬，鄭○津因所屬微○徵信與全○徵信皆無實際從事跟監員工，遂將上開跟監任務轉包予大○徵信承作，鄭○津與謝○辰談妥以 18 萬元為代價，並由鄭○津於 113 年 9 月 5 日後某時，攜帶 18 萬元現金前往謝○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天○星公司」，當面交付謝○辰收執，謝○辰並指派其所屬大○徵信員工江○鑫統籌上開跟監任務，並由侯○瀚、綽號阿翔之人到場協助江○鑫進行上開跟監任務，另約定由鄭○津直接指揮江○鑫執行。

- 二、鄭○津、謝○辰、江文鑫、侯○瀚及鞠○賢、林○均明知個人社會活動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個人資料，依法不得非法蒐集、利用，渠等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共同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於 113 年 9 月 5 日後某時，鄭○津指揮江○鑫對於沈○洋進行上開跟監任務，因沈○洋有藍姓隨扈在旁保護，且隨時注意沈伯洋有無遭人跟監，致江○鑫執行上開跟監任務過程不順利，鄭○津因而向謝○辰反應江○鑫執行狀況不佳，使鞠○賢、林○甚為不滿，渠等 2 人更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自香港入境我國了解上開跟監任務情形，謝○辰為能使鄭○津向鞠○賢、林○有所交代，謝○辰向鄭○津提議可以透過安裝錄影設備進行監控，鄭○津與謝○辰對於在沈○洋住所外裝設錄影設備達成共識後，江○鑫即依照指示辦理，旋即請大○徵信不知情之員

工曾○舜協助將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上開機車)移置至沈○洋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住所(下稱上開住所)前方機車停車格內，江○鑫再於上開機車移置後某日夜間，將事先所購買微型攝影機安裝在上開機車座墊下方，並將該微型攝影鏡頭朝向沈○洋上開住所之大門口進行攝錄，並透過行動電話應用程式軟體連結上開微型攝影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8 日進行監控，藉此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沈○洋及其家人進出情形之社會活動，同時江○鑫夥同侯○瀚、綽號阿翔之人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住所外，配合該微型攝影機監控並攝錄，監控沈○洋或連同其妻女進出情形，同時以該微型攝影機或具拍照功能之行動電話拍攝沈○洋或連同其妻女進出上開住所之影像畫面，再將所拍攝到影像畫面透過通訊軟體 Telegram 傳送至與鄭○津所組成對沈○洋跟監之群組內，鄭○津收受後再透過 Telegram 傳送予鞠○賢，以此方式非法蒐集及利用沈○洋及其妻女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沈○洋及其妻女。

肆、 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沒收

一、 犯罪工具

本件被告江○鑫所有行動電話 1 支及遠端監控 1 台，為被告江○鑫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

二、 犯罪所得

被告鄭○津與謝○辰因本件犯罪行為分別賺取 18 萬元，雖未扣案，然均屬於其等犯罪不法所得，爰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伍、 量刑意見

一、告訴人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立法院立法委員，於 113 年 9 月 5 日後某時，遭被告等人進行跟監，更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遭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臺灣工作辦公室（簡稱中共中央臺辦）與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簡稱國臺辦）列為「臺獨頑固分子」，並以煽動分裂國家犯罪遭到立案通緝與終身追責，被告等人更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期間，以微型攝影機等科技設備對告訴人進行監控傳送予境外敵對勢力，藉此對告訴人施以壓迫。再衡酌 114 年 8 月美國國務院發布 2024 年各國人權報告中，對於大陸地區（包含香港）除詳細記錄大陸地區在國內的嚴重侵犯人權行為外，並對大陸地區在海外的跨國鎮壓行為進行列舉，指出大陸地區施壓對象包括異議人士、少數民族、宗教人士、記者及留學生等。這些威逼和脅迫方式包括直接和間接威脅、恐嚇、代理脅迫、技術間諜活動、強迫失蹤及濫用 INTERPOL 「紅色通報」等。近年來我國境內陸續發生國人因發表或批評中共之言論在我國境內遭受大陸地區指派在臺協力者進行人身暴力攻擊、數位經濟壓迫或跟監蒐集個人社會活動等不一而足迫害行為，藉此對於發表異議言論者進行跨國鎮壓。

二、被告鄭○津身為徵信業者，明知近年境外敵對勢力對於我國政治人物或特定人士有進行言論打壓及蒐集個人社會活動情形，亦知悉境外敵對勢力始終不放棄武力犯台，任何國人社會活動或其他個人資料洩漏予境

外敵對勢力，皆可能構成未來潛在威脅，僅為圖得個人私利，罔顧境外敵對勢力近年來對國人之打壓及迫害行徑，收受香港人士鞠○賢高額價金委託，對於告訴人進行監控蒐集社會活動提供予境外敵對勢力，所為實屬配合境外敵對勢力對國人為侵害行為，實不足取，且歷經本署多次問訊仍飾詞避重就輕，最後雖然表示願意認罪，惟觀其前後供詞仍非真心悔悟，犯後態度不佳，非以嚴懲無法嚇阻其犯行，建請法院予以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三、被告謝○辰、江○鑫、侯○瀚等人犯後雖經本署多次問訊最終方坦認犯行，然觀諸渠等於最後庭訊時，已深知自己所為對於告訴人隱私權造成嚴重侵害，深表悔悟之意，被告謝○辰更表示已嚴令要求所屬員工未來對於大陸地區委託徵信案採取嚴格審查接案，並表示希望可以有機會向告訴人表達歉意求得原諒，另江○鑫及侯○瀚等 2 人為受僱員工依指令辦事，實非始作俑者，建請法院依法量處適當之刑。